

# 统计法基础

机械电子工业部  
机电行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于仲安 编



2.291

工业出版社

本书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为基础编写的。书中介绍了统计法的涵义、统计法调整的对象、统计法律关系、统计立法的依据和程序、统计的基本任务、统计管理体制、统计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统计人员及其职权和如何行使职权，还介绍了建立地方、部门统计法规、健全统计制度、统计法规检查、统计人员的奖励、法律责任及对违法行为的惩罚，最后介绍了统计核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建设、统计人员要严格执行统计法的极危害。本书内容较丰富，叙述由浅入深，通俗易懂，是统计人员和其他经济管理人员大专层次和中专层次岗位业务培训教材，也适于自学统计法律知识时参考。

## 统计法基础

于仲安 主编

责任编辑：赵爱宁 责任校对：张伟  
封面设计：姚毅 版式设计：胡金瑛  
责任印制：张俊民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长安门外大街1号新街口东侧）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117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京丰印刷厂印刷

机械工业出版社发行 机械工业书店经售

开本 787×1092<sup>1/32</sup> · 印张 4<sup>2/3</sup> · 字数 101 千字  
1991年2月北京第一版 · 1991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 定价：3.00元

ISBN 7-111-02543-1/F·340

## 前　　言

把提高从业人员本岗位需要的工作能力和生产技能作为重点，广泛地开展岗位培训，这是成人教育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的重要手段。

为了搞好机械电子行业的岗位培训，我们首先抓了岗位培训的基础建设工作，即制定和编写了机械电子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系统14类主管专业管理人员和一般专业管理人员的岗位规范（《机械工业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业务规格》 机械工业出版社 1987年11月出版）、培训计划和教学大纲（《机电工业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和教学大纲》 机械电子工业部教育司1989年7月印发）。

在此基础上，我们聘请了200多位专家、教授及有丰富实际工作经验的同志编写了相应的培训教材。这套教材分中专（对应一般专业管理人员）、大专（对应主管专业管理人员）两个层次编写，共85种，其中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20种，专业课65种。

这套教材的编写体现了岗位培训直接有效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突破了普教教材编写模式的束缚，符合成人教育的特点，突出了岗位培训的特色。

这套教材也可用于“专业证书”培训。

编写这套岗位培训教材是一项巨大的工程，值此教材出版之际，谨向参加这套教材编写、审稿工作的同志及为这套教材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表示衷心感谢！同时，真诚地

希望关心和应用这套教材的单位和同志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使今后修改时参考，使之更加适应岗位培训的需要。

机械电子工业部教育司

1989年5月

## 编者的话

本书是根据机械电子工业部制定的《机电工业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和教学大纲》编写的，可作为机械工业企业统计人员大专层次和中专层次岗位业务培训教材。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基本精神，介绍了统计法的涵义、统计法调整的对象、统计法律关系、统计立法的依据和程序、统计的基本任务、统计管理体制、统计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统计人员及其职权和如何行使职权。本书还介绍了建立地方、部门统计法规，建立和健全统计制度，统计法规检查，统计人员的奖励，法律责任及对违法行为的惩罚，最后介绍了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建设、统计人员要做执行统计法规的模范等。本书内容较丰富，叙述由浅入深、通俗易懂。

全书共分11章，第八、十两章由尹卓柱编写，其余各章由于仲安编写。于仲安任主编。孟昭信担任主审。在编写过程中，天津市统计局董顺荣等同志给予了积极的指导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b>第一章 统计法概述</b>	1
§1-1 统计法的涵义与调整对象	1
§1-2 统计法律关系	3
§1-3 统计立法的依据和程序	6
思考题	12
<b>第二章 统计的基本任务</b>	13
§2-1 统计基本任务的内容	13
§2-2 统计调查统计分析	14
§2-3 提供统计资料	20
§2-4 实行统计监督	22
思考题	25
<b>第三章 统计管理体制</b>	26
§3-1 统计管理体制的建立	26
§3-2 统计管理体制的内容	28
思考题	35
<b>第四章 统计机构及其职责</b>	36
§4-1 统计机构的设置	36
§4-2 统计机构的职责	39
§4-3 统计负责人	43
思考题	46
<b>第五章 统计人员</b>	47
§5-1 统计人员及其职权	47
§5-2 统计人员具有的知识和能力	50
§5-3 统计人员的管理	55

思考题 .....	57
<b>第六章 地方、部门统计法规 .....</b>	<b>58</b>
§6-1 完善统计法制体系 .....	58
§6-2 加强地方、部门统计立法 .....	62
§6-3 统计立法的协调与平衡 .....	65
思考题 .....	66
<b>第七章 统计制度 .....</b>	<b>67</b>
§7-1 建立健全统计制度 .....	67
§7-2 统计资料的管理 .....	69
§7-3 部分统计制度简述 .....	71
思考题 .....	75
<b>第八章 统计法规检查 .....</b>	<b>76</b>
§8-1 统计法规检查的必要性 .....	76
§8-2 统计检查机构的设置 .....	77
§8-3 统计检查机构与统计检查员的职责 .....	79
§8-4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范围与分工 .....	81
§8-5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程序 .....	83
§8-6 统计违法案件通告 .....	85
思考题 .....	87
<b>第九章 奖励与惩罚 .....</b>	<b>88</b>
§9-1 统计人员的奖励 .....	88
§9-2 法律责任与违法 .....	89
§9-3 <i>Q</i> 违法行为的惩罚 .....	90
思考题 .....	96
<b>第十章 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建设 .....</b>	<b>97</b>
§10-1 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的必要性 .....	97
§10-2 电子计算机是实现统计手段现代化的保证 .....	100
§10-3 实现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的目标 和措施 .....	103
思考题 .....	107

第十一章 统计人员要做执行统计法规的模范	108
思考题	111
附录	112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112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13
附录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	119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24
附录 5 统计法规检查暂行规定	137
参考文献	143

# 第一章 统计法概述

## § 1-1 统计法的涵义与调整对象

### 一、统计法的涵义

统计法是调整国家统计管理体制和统计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进行统计活动的行为准则。

统计法和其它法律一样，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在法律上的表现。

统计是认识社会、掌握国情国力、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国民经济和文化事业的重要工具。为了有效地组织全国的统计工作，准确、及时、全面地取得国家和人民所需要的统计资料和统计信息，国家必须制定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作为全国各种统计关系和统计活动的规范和准则，使之为全社会所遵循，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由于经济体制的改革、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管理和企事业管理的加强以及统计职能的扩大，统计法制建设不断完善和加强将是古今中外统计工作发展的必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是我国第一部较为完备的全国统一的社会主义统计法，是重要的国家立法，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统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是全国人民进行统计活动的行为准则。《统计法》的公布与实施，是加强我国统计工作、促进我国统计工作现代化的一项重大措施，是我国统计工作实行法治的重

要开端，对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 二、统计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都是以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不同的法律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统计法所调整的对象，是指人们在统计工作和统计活动中所形成的统计社会关系。

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总是与一定的历史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制度及其发展阶段联系在一起的。我国现行的《统计法》所调整的就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基础和进行现代化建设中所形成的统计社会关系。从我国现阶段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趋向来看，我国《统计法》调整的统计社会关系大致表现为以下三类：

1) 在统计调查、统计分析与统计监督过程中形成的统计社会关系。主要表现在统计工作过程中调查者与被调查者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2) 在社会主义统计管理体制下进行统计工作管理所形成的统计社会关系。其中，包括国家统计局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之间、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与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部门统计机构之间、各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与各企业事业和其它基层单位统计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在统计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其它社会关系等。

3) 统计工作转向开放型统计后，统计机构作为法人组织向社会提供统计服务时，与其它社会组织之间所形成的统计社会关系等。

## § 1-2 统计法律关系

### 一、统计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点

统计法律关系是指由统计法律规范所调整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各种经济组织和公民，在统计活动中依法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在认识社会、了解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单位之间、部门之间以及人与人之间随时发生着大量的、各种各样的统计社会关系。这些统计社会关系由统计法调整时，相应就形成某种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也就具有了统计法律关系，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统计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统计法律关系的广泛性和综合性。统计法律关系主要发生在国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工作过程中。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提高，统计范围不断扩大，统计对象越来越广泛，统计内容日益增多，既有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计，也有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计。作为表现统计管理体制和统计活动的统计法律关系也就具有了广泛性与综合性的特点。

2) 统计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结成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稳定性，即主体所享有的权利不能随意放弃，所承担的义务也不能随意转让。只有在权利与义务关系完全实现，或统计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时，才能随之变化。这是因为统计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同时也是它对国家应承担的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履行义务的过程，也正是执行国家计划、完成国家任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过程。统计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反映着国家的意志和利益，任何机关、社会组织、

企事业单位或公民个人，都不能以局部或个人利益和意志代替国家的利益和意志而随意改变权利与义务关系。

统计法律关系发生在国家机关与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与公民的统计活动之中，因此统计法律关系主体之一方，多数情况下是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在统计活动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体现着国家的利益和意志，并且往往由主体的单方面意志表示即可成立，它可以单方面要求另一方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例如国家进行的人口普查、工业普查、实行的统计报表等，往往是国家机关主体一方按国家利益和意志单方面决定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作为履行义务的一方，是不能自行否定其法律效力的。

国家机关的统计活动直接体现着国家认识社会、管理国家和调控国民经济运行机制的职能，产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直接关系着整个国家的利益，而不仅是个别主体的利益。因此，这种权利与义务具有一定稳定性，不能随便转移、放弃。当权利主体（国家机关）的权利不能行使或影响权利行使时，权利主体可依法采取强制或制裁措施。

3) 统计法律关系权利主体行使权利和义务主体履行义务的单一性。在进行统计工作过程中，统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职权，应保证其不受侵犯、不受干涉。统计机构与被调查者、被监督者之间没有领导和被领导关系，统计机构的统计调查与检查监督工作可依法进行而不受干涉，并直接作出正确判断和客观评价。统计法律关系权利与义务是不对等的。权利主体在行使权利时，并不同时附有条件地承担义务；义务主体履行义务时，也是无条件的。

## 二、统计权利与统计义务

统计权利和统计义务是统计法律关系的基本内容，并决

定着统计法律关系的实质。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就是由统计权利和统计义务把它们联系起来的。

统计权利，是指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统计法律关系主体有权进行各种统计活动，享有法律赋予的某种权益，并有权要求他人作出一定的行为（包括行为和不行为），以便实现自己的统计权利。如果因他人的行为而使统计权利不能实现时，则有权要求国家机关加以强制协助。

统计义务，是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统计法律关系义务主体应履行的某种责任。为满足统计权利主体的要求，义务主体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如果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统计义务时，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统计权利和统计义务的关系，主要是统计调查者与被调查者之间的关系。统计法律规范必须解决好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在统计工作中密切配合、相互合作，完成统计任务。对此，我国《统计法》都作了具体规定（具体内容见第二章）。

### 三、统计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

1. 统计法律关系的主体 统计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统计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是统计权利的享有者和统计义务的直接承担者，即调查者和被调查者。享受权利的人和单位（调查者）是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人和单位（被调查者）是义务主体。每一项具体的统计法律关系中，必须有两个以上的主体，才能在他们之间构成权利和义务关系。统计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由法律规定的，我国的统计法律关系主体有：

- 1)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2) 各地方、各部门和各单位的领导人。

3) 国家统计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务院和地方各个部门的统计机构、企事业和其他各个单位的统计机构及其统计人员。

4) 依照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要求提供统计资料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外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事业单位，港澳台同胞、华侨在中国境内举办独资、合资或者合作经营的企事业单位，我国在港澳地区及国外举办的独资、合资或者合作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城乡各种联合经济组织，承包经营户以及各种个体经营户。

5)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

2. 统计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统计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统计调查者与被调查者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如实提供统计资料的行为和统计工作的成果——统计资料。调查者要求被调查者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报出统计报表，而被调查者必须按照调查者的要求填报统计报表，提供统计资料，这种行为是统计法律关系客体的重要内容。统计资料是调查者和被调查者共同指向的对象、共同的工作成果，也是统计法律关系客体方面的内容。

### § 1-3 统计立法的依据和程序

《统计法》第一章第一条明确指出：“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统计法》是按照一定的依据和程序制定的。

## 一、《统计法》制定的依据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中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它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统计法》就是依据《宪法》制定出来的，例如：

1) 《宪法》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在《统计法》中，相应地规定了统计应发挥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顺利发展的作用，明确了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规定了统计机构有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人民群众公布统计资料，以便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2) 《宪法》规定：“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它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统计法》中相应规定了城乡各种个体经营户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事业，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一样，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3) 《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实行工作责任制。”在《统计法》中相应地规定了“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

4) 《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 的 权

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统计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等相应规定了公民和法人在统计方面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5) 《宪法》规定：“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审计监督是对财务收支情况的监督，统计监督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监督，都应具有进行监督的法律保障。《统计法》第七条中相应规定了“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等等。

2. 依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统计工作的文件规定 《统计法》将党中央、国务院历次有关统计工作的“决定”、“条例”、“通知”中正确的原则、有效的规定写进了有关条款中，用法律形式肯定下来。例如1962年4月4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出的《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中，关于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的规定；1963年3月18日，国务院国议字15号通知发布了《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对统计的性质和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统计内容和指标体系、统计报表制度、调查研究和综合平衡、统计报表管理、统计数字管理、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等方面都作出了系统、全面的规定；1979年10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中，关于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统计系统，统一领导、分级分部门管理统计工作，加强统计监督，定期反映和检查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等。

3. 依据建国以来统计工作成功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自建国以来，我国统计事业不断发展，统计工作不断加强，

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统计法》的制定打下了基础，例如：

- 1) 明确统计的基本任务和在统计工作中的权利与义务。
- 2) 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 3)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负责制。
- 4) 按照统一的计划、统一的制度方法和规定进行统计调查。
- 5) 对统计资料及其公布实行统一管理。
- 6) 明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责。
- 7) 有计划地加强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的现代化建设。
- 8) 对统计人员给予一定工作条件上的保证。
- 9) 对违背统计法规的人员，追究行政上或法律上的责任等。

依据以上几个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成熟做法，在《统计法》中作了具体规定。

在我国统计工作实践中，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特别是需要用法律手段解决现实中存在的问题，例如：

- 1) 许多单位擅自编发统计调查表，报表之多，泛滥成灾。
- 2)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制度办事，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迟报统计资料时有发生，统计数字不准。
- 3) 按“长官意志”办统计，领导人随心所欲地篡改统计数字。
- 4) 对坚持实事求是按统计制度如实反映情况的统计人员进行压制、打击、报复。
- 5) 不少部门、单位的统计队伍不稳定、统计人员素质